

NEWSLETTER

2021.12

资讯 | 季度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Happy
New Year



2021年，持续的疫情使世界各地、各行各业均遭遇冲击和挑战。我们非常高兴的是在面临百年不遇的灾难面前，有你们与我们同在，我们一起共克时艰。

借此2022年新年来临之际，我们怀着感恩的心情，向您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问候。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泛华伟业的支持和厚爱。祝您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2021年12月

目录

NEWSLETTER

2021.12

资讯 | 季度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4 行业 | 洞察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公告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人民币标准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 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商标注册证发放方式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马拉喀什条约》
- 发布2021年北京地区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成本
- 日本调整部分专利和商标官方收费
- 韩国国会通过专利法修正案

10 服务 | 方案

- 关于2021《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局部外观设计的介绍
- 如何读懂专利文献-概述及PCT篇

20 案例 | 分享

- 专利文件收录日能否作为现有技术的公开日？涉医药专利技术方案中技术效果与结合启示的关系？

22 策略 | 趋势

- 负面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专利侵权诉讼或行政投诉中还能用吗？
- 如何防止在民事或行政诉讼中提交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被泄露或滥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纲要主要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纲要制定出明确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届时，我国将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全面提速。

信息来源：新华社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公告

近年来，专利质押登记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一是中央政府明确部署和要求：“推进质押登记电子申请全程网办”、“在商标和专利质押登记等审批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等；二是金融机构和创新主体对专利质押登记程序简化与服务优化的新需求。三是统筹衔接《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1月15日公布修改后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461号公告，以下简称为《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局令第56号）按程序废止。

《办法》意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专利质押登记服务，推动专利质押融资、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专利权质押登记工作。

《办法》修改主要内容：

（一）推行以承诺方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时，可选择提交“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替代“身份证明、变更证明、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监管，对虚假承诺者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二）减少不予办理登记的情形。一是对于原《办法》中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情形不予登记的规定，改为当事人被告知后仍声明愿意接受风险、继续办理的情况下，允许办理登记；二是根据《民法典》新规，对于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情形，允许办理登记；三是吸收实务中的成熟做法，对于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当事人被告知后仍声明愿意接受风险、继续办理的情况下，允许办理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三）压缩登记审查期限。一是压缩审查期限，由原规定的7个工作日缩减至5个工作日，网上申请缩减至2个工作日（办法第十条）；二是明确质押登记变更手续与注销手续的审查期限，同第十条（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优化登记相关服务。一是拓展登

记办理渠道，明确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办理（办法第六条）；二是明确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材料的查阅或复制程序及要求，方便当事人查询（办法第十六条）；三是在专利权质押期间，新增因专利权属纠纷中止的，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形，国家知识产权局应该及时通知质权人，以便及时为其提供专利权可能丧失的预警（办法第十九条）。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人民币标准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自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不再以瑞士法郎标准进行折算。

一、人民币标准：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 30 页	9260
2. 超出 30 页每页加收	10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 格式）	139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 格式）	209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390

（注：WIPO 每年将公布下一年度费用标准，原则上维持一年有效，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二、适用范围：

在2021年12月1日（含当日）之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PCT申请的国际申请费，以及PCT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手续费。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商标注册证发放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10月9日发布第453号公告，对目前商标注册证发放方式进行调整。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告注册及其他商标申请产生的商标注册证，以纸件形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寄发《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按通知书指定网址和提取码，登录中国商标网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申请的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电子商标注册证可自行查看和下载打印。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发放纸质商标注册证。

二、设立过渡期，2021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告注册及其他商标申请产生的商标注册证，以纸件形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寄发《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注册人按通知书指定网址和提取码，登录中国商标网获取电子商标注册证，同时寄发纸质商标注册证；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发放方式暂时不变。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马拉喀什条约》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

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简称《马拉喀什条约》）的决定。

《马拉喀什条约》（The Marrakesh Treaty）是国际著作权体系中的历史性条约，它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条约之一，于2013年6月27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于2016年9月30日生效。根据WIPO数据，目前已有80余个WIPO成员（涵盖近110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该条约旨在创设一组有益于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视障者）的强制性限制与例外，以保障阅读障碍者平等欣赏作品和接受教育的权利，是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部版权领域的人权条约。

我国于2013年6月28日签署了条约，如今也批准了该条约。为了条约的批准，我国在修改著作权法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我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与该条约要求有一定差距，所以必须调整相关立法。这也是我国在2013年签署该条约后很长一段时间未进行批准的重要原因之一。

2020年11月，我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终于通过，其中包括了对《马拉喀什条约》的适应性修改，并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充分彰显了我国在版权领域的人权保护，为广大阅

读障碍者提供了庞大而便捷的无障碍图书资源。

信息来源：国家版权局

发布2021年北京地区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成本

为更好的引导北京市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于2021年9月23日发布2021年北京地区专利申请服务成本。该服务成本是根据近日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2020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对专利申请代理服务的成本进行了核算。

序号	专利申请代理类型	服务成本（单位：元）
1	机械类发明	15240
2	电学类发明	16256
3	化学类发明	17272
4	实用新型	8636
5	外观设计	3556

以上结果是专利申请和辅助查新检索在客户提供全面、完整、客观、准确的相关技术资料情况下，针对一般难度的申请案（发明专利申请到授权的过程中有且只有一次答复审查意见），由该技术领域合格的一般专利代理师（3年执业经验）完成代理服务，所需的成本价格。

上述核算结果为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结合目前北京市专利代理行业现状调研所得，同时可访问以下网址获得。

<http://www.bjpaa.org/news/shownews.php?id=9003>

与2020年公布的北京专利申请服务成本相比，2021年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成本增加了6.276%（2020年机械类发明服务成本14340元、电学15296元、化学16252元、实用新型8126元和外观设计3346元）。

信息来源：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

日本调整部分专利和商标官方收费

日本内阁会议于2021年10月1日决定了有关专利法等部分法律修正案，施行日期的政令。该政令包括调整发明专利年费、商标注册费、续展注册等规定，并将于2022年4

月1日施行。

发明专利年费、商标注册费、续展注册费等费用将上调。此外，本次政令预定的费用调整仅针对发明专利、商标、国际申请等，不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费用进行调整。

发明专利年费、商标注册费、续展注册费的调整金额，请参阅下方表格：

（另，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国际申请相关费用、商标的国际注册申请相关费用的调整（上调）将另行通知。）

信息来源：日本特许厅官方介绍资料

●发明专利年费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参考：权利要求项数为5的年费(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上调金额)
年费 1年~3年	每年2100日元 + 权利要求项数×200日元	每年 4300日元 + 权利要求项数×300日元	3100日元	5800日元 (上调2700日元)
年费 4年~6年	每年 6400日元 + 权利要求项数×500日元	每年 10300日元 + 权利要求项数×800日元	8900日元	14300日元 (上调5400日元)
年费 7年~9年	每年 19300日元 + 权利要求项数×1500日元	每年 24800日元 + 权利要求项数×1900日元	26800日元	34300日元 (上调7500日元)
年费 10年~25年	每年 55400日元 + 权利要求项数×4300日元	每年 59400日元 + 权利要求项数×4600日元	76900日元	82400日元 (上调5500日元)

●商标注册费、续展注册费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标注册费	分类数×28200日元	分类数×32900日元
续展注册费	分类数×38800日元	分类数×43600日元

韩国国会通过专利法修正案

韩国国会于2021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韩国专利法修正案》，本次修正旨在积极救济因申请人的过失造成的情形，最大化保障申请人获得权利的机会。修正案将于2021年10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6个月后施行。

● 专利

1. 扩大再审查请求和不服审判请求的期限和对象(修改专利法第67条第2.1款、第132条第17款)

对于驳回决定的答复(请求再审查或不服审判)期限,从现行的30天(可延长两次,每次30天)延长至3个月,以便为准备审判提供充足时间,并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期限延长。不仅限于驳回决定,收到授权决定通知也可在缴纳登记费之前请求再审查。

适用范围:收到驳回决定或授权决定的发明专利申请。

2. 引入分离申请制度(Separate Application System),即使在驳回决定不服审判中收到驳回请求的决定(即维持驳回决定),若有授权可能的权项可递交分离申请(新设专利法第52条第2款)

对于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如果收到驳回请求的决定(即维持驳回决定),则自收到驳回决定日起30天(包括附加期限)内,对于在驳回决定中未被驳回的权项、或在被驳回的权项中删除了作为驳回决定理由的选择性记载的权项等,可以递交分离申请。

适用范围:提出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的发明专利申请。

现行的分案申请与分离申请,异同如下:

项目	分案申请(第52条)	分离申请(第52条第2款)
共同	与母案申请人相同 被认定为符合申请要求时,母案申请日成为分案/分离申请的申请日	
时期	1.主动修改期限 2.审查意见的答复期限 3.驳回决定的答复期限 4.授权决定的缴费期限	对于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被驳回时,自收到驳回决定日起30天(包括附加期限)内
客体	母案的原记载范围内	母案的原记载范围内; 以及权利要求应满足如下之一: 1.驳回决定中未被驳回的权项; 2.在被驳回的权项中删除了作为驳回决定理由的选择性记载的权项; 3.对(1)或(2)权项的缩小、不清楚记载的明确、修改误记; 4.对(1)-(3)权项中删除超范围记载内容。

3. 自动认定分案申请的优先权主张(新设专利法第52条第4款)

若母案申请中的优先权主张被认可,则分案申请的优先权主张也将被自动认可,以防分案申请因遗漏主张优先权等错误而被驳回。

适用范围:分案申请。

4. 放宽申请人对权利恢复的要件

在因程序瑕疵造成的相关程序无效(专利法第16条)、实质审查请求期限和再审查请求期限的逾期(第67条第3款)、专利费(包括登记费)的未缴纳(第81条第3款)的救济要件中,将从现行的“不可归因的事由”放宽为“正当的事由”。

韩国知识产权局目前没有列明“正当的事由”的具体内容,未明确是否认可因代理人的过失引起的情形,但明确了如疾病入院、韩国知识产权局客户咨询中心的错误说明、自动转账的故障等可视为“正当的事由”。

● 商标及外观设计

如果审查员发现商标或外观设计申请有明确的驳回理由,则他/她可以依职权撤销授权决定通知书并进行复审,从而预防由于权利不充分而导致无效情况的发生,并防止任何具有争议的可能。

针对外观设计的驳回决定的答复,修改文件从现行的“必须与复审请求同时提交”放宽为“在提交复审请求的期限内均可提交”。

信息来源: KIM & CHANG 和 BAE, KIM & LEE IP

关于2021《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局部外观设计介绍

袁莹铭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人

从1984年我国专利法诞生，经过三次修订，我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始终是产品整体外观设计。2008年修正的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2010版《专利审查指南》也规定了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然而随着《专利法》（2020修订）的发布施行，国家正式将局部外观设计纳入到专利保护体系之中，局部外观设计从此成为《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与此同时，《专利审查指南》的修订工作也在火热开展。2021年8月3日，《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发布，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将正式落地，为社会带来更多创新动力。下面，就《征求意见稿》中涉及局部外观设计的部分进行简单介绍。

1. 局部外观的定义

局部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要求保护产品不能分割的局部的，应当以局部外观设计的方式提交申请。例如“座椅靠背雕花”、“汽车轮胎胎面”等。

但其中也规定了不授予局部外观专利权的情形有：

（1）不能在产品上形成相对可分割的

独立区域或者构成相对完整的设计单元的局部外观设计。例如，水杯杯把的一条转折线，任意截取的眼镜镜片的不规则部分。

（2）要求专利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仅为产品表面的图案或者图案和色彩相结合的设计。例如，摩托车表面的图案。

2. 关于局部外观的产品名称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例如“汽车的车门”、“手机的摄像头”。

3. 关于局部外观的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新专利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提到，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

整体产品的视图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及其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要求保护的局部包含立体形状的，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能清楚显示该局部的立体图。

提交的视图中应当包括提交的视图应当能够明确区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用实线与虚线相结合的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时，实线表示需要保护的局部，虚线表示其他部分。还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的内容，例如用单一颜色的半透明层覆盖不需要保护的部分。必要时，应当用点划线表示局部外观设计中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的分界线。

这里需要指出，仍然不得以阴影线来表达外观设计的形状，图片也不得有不必要的线条或标记，如中心线、尺寸线。

4. 关于局部外观的简要说明

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根据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简要说明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用实线与虚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

（2）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3）必要时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

（4）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应当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

5. 涉及局部外观的分案申请要求

（1）原申请为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整体或者其他局部的外观设计作为分案申请提出。

（2）原申请为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的，不允许将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分案申请提出，例如一件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是摩托车的外观设计，摩托车的零部件或者局部的外观设计不能作为分案申请提出。

6. 关于相似设计要求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

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个申请提出（简称合案申请）。

同一产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无连接关系的局部外观设计，如果具有功能或者设计上的关联并形成特定视觉效果，可以作为一个外观设计。例如眼镜中的两个镜腿的设计、手机上四个角的设计。

一般情况下，经整体观察，如果其他外观设计和基本外观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二者之间的区别点在于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局部外观设计在整体中位置和/或比例关系的常规变化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通常认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7. 关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

对于申请人的主动修改，审查员应当首先核对提出修改的日期是否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对于超过两个月的修改，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文件可以接受。对于不接受的修改文件，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但是，对于下述修改，不认为是消除原

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应当以超出两个月主动补正期为由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1）将整体外观设计修改为局部外观设计；

（2）将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整体外观设计；

(3) 将同一整体产品中的某一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另一局部外观设计。

8. 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对于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 审查员应当审查该修改是否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以及是否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超出了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该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可以作出驳回决定。

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包含有并非针对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的修改文件, 如果其修改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 且具有授权的前景, 则该修改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 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接受。

但是,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即使修改的内容没有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也不能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 因而不予接受:

(1) 将整体外观设计修改为局部外观设计;

(2) 将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整体外观设计;

(3) 将同一整体产品中的某一局部外观设计修改为另一局部外观设计。

随着产业发展, 产品设计日趋精细化, 成熟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越来越难以创新, 局部外观设计逐渐成为外观设计创新的重要表现形式, 创新设计者对保护局部外观设计

的需求日益强烈。因此, 为了回应创新主体的诉求, 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明确了对产品“局部的”外观设计给予专利保护。自2021年6月1日起, 申请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请求保护产品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因专利法实施细则尚在修改过程中, 因而自2021年6月1日起, 申请人可以暂时以纸件或离线电子申请形式, 提交上述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配套的专利审查指南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作者简介

袁莹铭女士于2013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机械领域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等中间程序、驳回复审、专利分析及检索、咨询等。

如何读懂专利文献

王晨雅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自本期起，我们将分期向大家介绍如何读懂专利文献以及专利文献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 专利文献概述和PCT国际申请篇

(一) 专利文献概述

专利文献是指各国家、地区、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审批专利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出版物，以及其他信息机构对上述出版物加工后的出版物。专利文献的主体是专利说明书，它从多角度揭示发明创造的技术信息和法律信息。

专利说明书里面信息最集中的是扉页，学会阅读扉页可使读者在几分钟内就了解一项发明的大致内容，比直接查阅专利全文节省时间。各工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以各国的知识产权法为基础，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相关标准，制定各国专利文献编号体系，从而有助于识别和查阅专利文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标准ST.9推荐的《有关专利及补充保护证书的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很好地解决了在识别专利文献和与之相关的著录项目数据时遇到的问题，它包含了约60项广泛地用于专利文献扉页或专利公报中的著录数据目录，以及著录数据元素的最低限度要求。这些著录数据通过数字代码识别，称为“INID代码”或“INID号”（“INID”是“国际认可（著录项目）数据识别号” 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bibliographic) Data的缩略语）。著录数据内容包括：文献识别数据、申请数据、优先权数据、公布数据、技术信息数据及与国际

专利公约有关的数据。WIPO标准ST.16《用于标识不同种类专利文献的推荐标准代码》，区分了不同工业产权局使用不同文字公布的专利文献的不同类型，如专利申请、专利授权、实用新型等，以及各类型专利文献相对应的不同法律状态。

各工业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说明书扉页大致相同，下面我们先了解一下专利说明书扉页中包含的主要著录项目，以及PCT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标识代码。

（* WIPO标准ST.9中INID代码及标识著录数据元素的最低限度要求详见【附录1】）

(二) 各国专利说明书扉页中主要著录项目的内容

1. **文献标志：**[11]文献号(如公开号、授权公告号等)、[12]文献类型(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3]文献种类标识代码(如A/B/U/S等)、[19]国家或组织代码。（注：当由代码[11]和[13]，或者[19]、[11]和[13]标识的数据同时使用并列在同一行时，如果愿意，可使用组别代码[10]。）
2. **专利申请数据：**[21]~[26]申请号、申请日期、申请语种等。
3. **优先权数据：**[31]~[33]优先申请的国家、日期及申请号。（注：在代码[31]、[32]和[33]同时给出的条件下，如果愿意，可以使用组别代码[30]。）
4. **文献的公布日期：**[43]~[45]各种说明书的出版日期。
5. **与文献有关的人事引证：**[71]~[74]专利申请人、发明人(或设计人)、律师或代理人。
6. **除巴黎公约之外的国际公约有关数据：**[81]~[87]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指定的国家、

进入国家阶段日期、国际申请的文献号及申请日、国际公布的文献号及公布日等。

扉页中的摘要是说明书技术内容的概要。它一般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

问题技术方案的要害及主要用途。化学方面的摘要还应有最能说明发明创造主题的化学结构式。通过阅读摘要，判断是否需要查阅全文说明书。扉页中的附图一般是一幅最能说明发明创造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

(PCT国际申请公布文本首页样例)

文献标志	(12)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PUBLISHED UNDER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19)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10)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Number WO 2020/201167 A1						
文献的公布日期	(43)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Date 08 October 2020 (08.10.2020)	WIPO PCT						
技术信息	(51)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A61K 38/20</i> (2006.01) <i>A61K 47/68</i> (2017.01) <i>C07K 19/00</i> (2006.01) <i>A61P 35/00</i> (2006.01)							
专利申请数据	(21)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umber: PCT/EP2020/058876 (22) International Filing Date: 27 March 2020 (27.03.2020) (25) Filing Language: English (26) Publication Language: English							
优先权数据	(30) Priority Data: 19166231.1 29 March 2019 (29.03.2019) EP 19186619.3 16 July 2019 (16.07.2019) EP							
与文献有关的人事引证	(71) Applicant: UNIVERSITÄT ZÜRICH [CH/CH]; Prorektorat MNW, Rämistrasse 71, 8006 Zürich (CH). (72) Inventors: VOMBERG, Johannes; Mattenhof 12B, 8051 Zürich; MORGER, Damien; Erlachstrasse 19, 8003 Zürich; SCHELLHAMMER, Linda; Brandstrasse 25, 8952 Schlieren; BEFFINGER, Michal; Kalkarstrasse 13, 8952 Schlieren; BUCH, Thorsten; Holfürrenstrasse 12, 8952 Schlieren. (74) Agent: WILMING, Martin et al.; Hepp Wenger Ryffel AG, Friedtalweg 5, 9500 Wil (CH). (81) Designated States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for every kind of national protection available): AE, AG, AL, AM, AO, AT, AU, AZ, BA, BB, BG, BH, BN, BR, BW, BY, BZ, CA, CH, CL, CN, CO, CR, CU, CZ, DE, DJ, DK, DM, DO, DZ, EC, EE, EG, ES, FI, GB, GD, GE, GH, GM, GT, HN, HR, HU, ID, IL, IN, IS, JO, JP, KE, KG, KH, KN, KP, KR, KW, KZ, LA, LC, LK, LR, LS, LU, LY, MA, MD, ME, MG, MK, MN, MW, MX, MY, MZ, NA, NG, NI, NO, NZ, OM, PA, PE, PG, PH, PL, PT, QA, RO, RS, RU, RW, SA, SC, SD, SE, SG, SK, SL, ST, SV, SY, TH, TJ, TM, TN, TR, TT, TZ, UA, UG, US, UZ, VC, VN, WS, ZA, ZM, ZW.							
除巴黎公约之外的国际公约有关数据	Published: — with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Art. 21(3)) —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ime limit for amending the claims and to be republished in the event of receipt of amendments (Rule 48.2(h)) — with sequence listing part of description (Rule 5.2(a))							
技术信息	(54) Title: FC-MODIFIED BIOLOGICALS FOR LOCAL DELIVERY TO COMPARTMENT, IN PARTICULAR TO THE CNS (57) Abstract: The invention relates to a polypeptide comprising a crystallizable fragment (Fc) region of IgG for use in prevention or treatment of a disease, particular a disease affecting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The polypeptide is administered locally to the affected compartment, in particular to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The Fc region bears a modification resulting in reduced affinity to the neonatal Fc receptor (FcRn), resulting in an increased brain to serum concentration of the polypeptide. Fig. 6 <table border="1"> <caption>Fig. 6: Ratio of serum to brain IL-12 concentrations</caption> <thead> <tr> <th>IL-12Fc</th> <th>Ratio of serum to brain IL-12 concentrations in % of IL-12Fc WT</th> </tr> </thead> <tbody> <tr> <td>WT</td> <td>100</td> </tr> <tr> <td>NHQ</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IL-12Fc	Ratio of serum to brain IL-12 concentrations in % of IL-12Fc WT	WT	100	NHQ	~15*
IL-12Fc	Ratio of serum to brain IL-12 concentrations in % of IL-12Fc WT							
WT	100							
NHQ	~15*							

（三）PCT国际申请说明书标识代码。

目前，不存在“国际专利”，PCT国际申请的作用仅限于使专利申请的程序性问题趋于统一，提供申请人更多一种便捷的申请途径，而非对涉及授权实质性要求的审查程序和授权程序的统一。专利申请人可通过PCT国际申请途径申请专利，但不能直接通过PCT国际申请途径得到专利。要想获得某个国家的专利，专利申请人还必须履行进入该国家的手续，由该国的专利局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该国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

利权。因此对于WO专利说明书，只有申请公开说明书，而不存在授权专利说明书。

种类标识代码（A）

性质：未经各指定国实质性审查，也尚未被各指定国授予专利权

A1——附有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说明书

A2——未附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说明书

A3——单独出版的检索报告

A8——国际申请说明书的更正扉页

A9——国际申请说明书的全文再版

出版时间：1978～现在

PCT公布的国际申请说明书文献编号情况

出版年代	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文献类型	表现形式	文献号的标准形式及说明	备注
1978.10.19 ～ 2002.07	A1	国际申请公布，附带国际检索报告	WO 86/03580A1 1986-06-19	WO YY/nnnnn KN 为WO+2位年号/5位阿拉伯数字号码+文献种类标识代码（A1，A2，A3）	每件申请给予一个国际申请公布号，公布号按年连续编排，文献类型按A1，A2，A3进行区分。
	A2	国际申请公布，未附国际检索报告	WO 01/22902A2 2001-04-05		
	A3	国际检索报告在后公布，附有修订的扉页	WO01/22902A3 2001-10-25		
2002.7.4 ～ 2003.12.30	A1	国际申请公布，附带国际检索报告	WO 02/051231A1 2002-07-04	WO YY/nnnnnn KN 为WO+2位年号/6位阿拉伯数字号码+文献种类标识代码（A1，A2，A3）	每件申请给予一个国际申请公布号，公布号按年连续编排，文献类型按A1，A2，A3进行区分。
	A2	国际申请公布，未附国际检索报告	WO 02/067564A2 2002-08-29		
	A3	国际检索报告在后公布，附有修订的扉页	WO 02/067564A3 2002-10-10		
2003.12.31 ～ 2008.12.31	A1	国际申请公布，附带国际检索报告	WO 2008/136029A1 2008-11-13	WO YYYY/nnnnnnKN 为WO+4位年号/6位阿拉伯数字号码+文献种类标识代码（A1，A2，A3）	每件申请给予一个国际申请公布号，公布号按年连续编排，文献类型按A1，A2，A3进行区分。
	A2	国际申请公布，未附国际检索报告	WO 2004/000003A2 2003-12-31		
	A3	国际检索报告在后公布，附有修订的扉页	WO 2004/000003A3 2005-01-06		

出版年代	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文献类型	表现形式	文献号的标准形式及说明	备注
2009.1.1 ~ 至今	A1	国际申请公布，附带国际检索报告	WO 2009/124327A1 2009-10-15	WO YY/nnnnn KN 为WO+2位年号/5位阿拉伯数字号码+文献种类标识代码（A1，A2，A3）	每件申请给予一个国际申请公布号，公布号按年连续编排，文献类型按A1，A2，A3进行区分。
	A2	国际申请公布，未附国际检索报告	WO 2009/064654A2 2009-05-22		
	A3	国际检索报告在后公布，附带修订的扉页	WO 2009/064654A3 2009-08-13		
	A4	修改的权利要求和/或声明的在后公布，附带修订的扉页	WO 2009/064654A4 2009-10-15	WO YY/nnnnnnn KN 为WO+2位年号/6位阿拉伯数字号码+文献种类标识代码（A1，A2，A3）	每件申请给予一个国际申请公布号，公布号按年连续编排，文献类型按A1，A2，A3进行区分。
	A8	国际申请再公布，对扉页著录项目的更正	WO 2008/136029A8 2009-01-08		
	A9	国际申请或检索报告再公布，更正、变更或补充	WO 2001/022902A9 2009-01-08		

【附录1】

INID代码及标识著录数据元素的最低限度要求：

（10）专利、补充保护证书或专利文献的标识

（11）专利、补充保护证书或专利文献号

（12）文献种类的简要说明

（13）WIPO 标准ST.16规定的文献种类代码

（15）专利修正信息

（19）WIPO 标准ST. 3规定的代码，或公布文献的局或组织的其他标识

注释：

（i）就补充保护证书而言，与基本专利有关的数据应当使用代码（68）表示。

（ii）仅用于专利文献的最低限度著录数据

元素。

（iii）当由代码（11）和（13），或者（19）、（11）和（13）标识的数据同时使用并列在同一行时，如果愿意，可使用组别代码（10）。

（iv）代码（15）所指示的数据应当遵守WIPO标准ST.50的规定。

（20）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申请数据

（21）申请号，例如

“Numero denregistrement national,”

“Aktenzeichen”

（22）申请日

（23）其他日期，包括临时说明书之后的完整说明书受理日期，和展览日期

（24）工业产权权利生效日

（25）原始申请的提交语种

(26) 申请的公布语种

注释:

(i) 注意附录3, 其中包含与保护期限有关的信息和由代码(24)表示的与工业产权生效日有关的信息。

(ii) 由代码(25)和(26)标识的语言, 应当使用按照国际标准ISO: 639: 1988规定的双字母语言符号表示。

(30) 巴黎公约优先权数据

(31) 优先申请号

(32) 优先申请日

(33) WIPO标准ST.3的代码, 标识给出优先申请号的工业产权局, 或给出地区优先申请号的组织; 对于按照PCT程序受理的国际申请, 应使用代码“WO”

(34) 对于依地区或国际协定的优先权, 用WIPO标准ST.3代码标识至少一个巴黎公约成员国, 地区或国际申请由该国受理。

注释:

(i) 在代码(31)、(32)和(33)同时给出的条件下, 如果愿意, 可以使用组别代码(30)。如果要公布一个用来标识地区或国际申请受理国的标准ST.3中的代码, 则应当使用代码(34)进行标识, 并与代码(31), (32)和(33)或(30)标识的著录项目分开来表示。

(ii) 优先申请号应当遵照WIPO标准ST.10/C和ST.34的规定表示。

(40) 使公众获悉的日期

(41) 未经审查的专利文献, 对于该专利申请在此日或日前尚未授权, 通过提供阅览或经请求提供复制的方式使公众获悉的日期

(42) 经过审查的专利文献, 对于该专利申

请在此日或日前尚未授权, 通过提供阅览或经请求提供复制的方式使公众获悉的日期

(43) 未经审查的专利文献, 对于该专利申请在此日或日前尚未授权, 通过印刷或类似方法使公众获悉的日期

(44) 经过审查的专利文献, 对于该专利申请在此日或日前尚未授权或仅为临时授权, 通过印刷或类似方法使公众获悉的日期

(45) 此日或日前已经授权的专利文献, 通过印刷或类似方法使公众获悉的日期

(46) 仅使公众获悉专利文献权利要求的日期

(47) 此日或日前已经授权的专利文献, 通过提供阅览、或经请求提供复制的方式使公众获悉的日期

(48) 修正的专利文献出版日期

(50) 技术信息

(51) 国际专利分类, 或者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本建议上述4(c)小段)而言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

(52) 内部分类或国家分类

(54) 发明名称

(56) 现有技术文献目录, 如果能够从原文中筛选出来

(57) 文摘或权利要求

(58) 检索领域

注释:

(i)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分类号应遵照WIPO标准ST.10/C第4段的规定表示。

(ii) 关于代码(56), 请注意WIPO标准ST.14中的有关专利文献扉页中的参考引文的规定, 以及专利文献所附的检索报告中的参考引文的规定。

(60) 与国内或前国内专利文献(包括其未公布的申请)有关的其他法律或程序参引

(61) 较早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如果可能的话)、或较早公布的文献号、或较早授权的专利号、发明人证书号、实用新型或类似文献号,当前的专利文献为其增补申请

(62) 较早申请的申请号及申请日(如果可能的话),当前的专利文献为其分案申请

(63) 较早申请的申请号及申请日,当前的专利文献为其继续申请

(64) 较早的公布号,该文献是其再版

(65) 与同一申请有关的在先公布专利文献的文献号

(66) 由当前的专利文献所取代的较早申请的申请日及申请号,既,就同一发明而言,在放弃较早的申请之后,提出新申请

(67) 专利申请号及申请日,或授权专利号,当前的实用新型申请或登记(或一种类似的工业产权,诸如实用证书或实用创新)以此为基础提交

(68) 就补充保护证书而言,基本专利号和/或专利文献公布号

注释:

(i) 优先权数据应当使用组别代码(30)。

(ii) 代码(65)一般供那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不同程序阶段中以不同公布号码重复公布的国家使用,并且这些号码与基本申请号码不同。

(iii) 组别代码(60)应当供以前曾经是另一个实体的一部分的国家使用,用于指示与专利申请或授权专利有关的著录数据元素,而该数据最初曾由该实体的工业产权局公布过。

(70) 与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有关的当事人标识

(71) 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72) 发明人姓名,如果是已知的

(73) 权利人、持有者、受让人或权利所有人名称或姓名

(74) 律师或代理人姓名

(75) 发明人兼申请人的姓名

(76) 发明人兼申请人和权利人的姓名

注释:

(i) 对于在使公众获悉之日或日前已授权的专利文献,以及该文献的公报条目,应当通过标识专利权人满足最低限度著录数据的要求,而对于其他文献则标识申请人。

(ii) 代码(75)和(76)主要供那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发明人和申请人是同一个人的国家使用。其他情况通常使用代码(71)或(72),或者(71)、(72)和(73)。

(80) (90) 国际公约(不包括巴黎公约)的数据识别,以及补充保护证书法律事项的数据标识

(81) PCT指定国

(83) 微生物保存信息,例如根据布达佩斯条约

(84) 地区专利公约指定的缔约国

(85) 按照PCT第23条(1)或第40条(1)进入国家阶段的日期。

(86) PCT国际申请的申请数据,即,国际申请日,国际申请号,以及如果需要,还包括最初受理的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或者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而言,海牙协议下的国际申请的注册数据,即,国际注册数据和

国际注册号

(87) PCT国际申请公布数据, 即, 国际公布日, 国际公布号, 及国际申请公布语言。

(88) 检索报告的延迟公布日期

(91) 根据PCT提出的国际申请, 在该日期由于未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而在一个或几个指定国或选定国失效, 或者已经确定该申请不能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日期。

(92) 就一件补充保护证书而言, 第一次国家批准以药品形式将产品投放市场的日期及号码

(93) 就一件补充保护证书而言, 第一次批准以药品形式将产品投放地区经济共同体市场的号码、日期, 以及如果需要, 还包括原产国

(94) 补充保护证书的届满计算日期, 或者补充保护证书的有效期

(95) 受基本专利保护, 并申请了补充保护证书或已授予了补充保护证书的产品的名称

(96) 地区申请数据, 即申请日、申请号, 有时候还包括已公开申请原始提交时的语种

(97) 地区申请(或已经授权的地区专利)的公布数据, 即公布日、公布号、还可以包括申请(或专利)的公布语种

注释:

(i) 就发明专利而言, 代码(86)、(87)、(96)和(97)应当用于以下情形:

- 在国家专利文献中, 当标识一个或多个与PCT国际申请或地区申请(或地区专利, 如果已经授权)有关的申请数据或公布数据时, 或者
- 在地区专利文献中, 当标识一个或多个与PCT国际申请或另外的地区申请(或地区专利,

如果已经授权)有关的申请数据或公布数据时。

(ii) 代码(86)、(87)、(96)或(97)的所有数据应当一并提供, 并最好排列于同一行中。申请号或公布号应由三个基本元素组成, 具体参见WIPO标准ST.10/B第17段中的示例。

(iii) 当代码86)、(87)、(96)或(97)表示的数据涉及两件或更多的PCT国际申请和/或地区申请(或地区专利, 如果已经授权)时, 每件申请(或授权专利)的每组地区申请数据或公布数据应当列出从而与其他组的相关数据明显区别开来, 例如, 以每组数据另起一行的方式表示, 或者将每组数据放在一栏中的相邻行中, 在每组数据间用空行分开。

(iv) 代码(86)、(87)、(96)和(97)中的语言, 应当用国际标准ISO 639: 1988的双字母语言符号表示。

(v) 代码(93)表示原产国, 如果使用, 应当采用WIPO标准ST.3的双字母代码。

(vi) 注意附录3, 其中包含保护期限信息和与代码(94)有关的补充保护证书生效日信息。

作者简介

王晨雅女士2015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传播系汉语言文学专业, 获文学学士学位。2019年4月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

专利文件收录日能否作为医药现有技术结合启示的关系？

【案由】

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当事人】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

吉利德科学公司（第三人，专利权人）

【涉案专利】

01813161.1、名称为“核苷酸磷酸酯类似物前药及其筛选和制备方法”

【基本案情】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大天晴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吉利德科学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原告正大天晴公司向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一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被告作出审查决定后，原告表示不服并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正大天晴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被诉决定。



【案情简介】

2019年12月3日，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原告正大天晴公司就吉利德科学公司（简称吉利德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01813161.1，名称为“核苷酸磷酸酯类似物前药及其筛选和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简称本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了第4258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决定中认定正大天晴公司所提主张不成立，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原告正大天晴公司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主张其提供的证据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且本专利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认为被诉决定认定有误，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决定。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第三人吉利德公司认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一）专利文件的收录日不能当然作为现有技术的公开日

本案中，原告将第三人吉利德公司在EP0719273A1申请程序中答复审查意见时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作为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的证据之一。该专利文件虽然由欧洲专利局于1999年3月22日收录，且《欧洲专利公约》第128条第（4）项规定：“在欧洲专利申请公布后，有关该申请或其以后的欧洲专利，除实施细则另有限制条件规定的，应适用该规定外，经请求可供查阅”，但仅依该规定不能当然认定该文件在收录日即处于可被公众查询的状态。诉讼中，原告提交了其向欧洲专利局询问该文

件公开时间的相关往来邮件，从邮件内容中可看出欧洲专利局并不能确定其具体公开时间，而是采用了“至少不早于2003年”，“极有可能在2001年之前向公众公开”等表述。鉴于确定现有技术的关键在于该技术方案의公开日，在现有证据均不能证明该专利文件的公开日的情况下，原告有关其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技术效果与结合启示的关系

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获得了一种具有增强的抗病毒活性、血浆稳定性高且在体内靶组织中选择性富集的抗HIV前药。原告虽主张采用两种结合方式以评述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但在两种结合方式的任一对比文件中，均未涉及到在体内靶组织中的选择性富集效果。至于另外两个技术效果，虽然证据3中提及抗病毒活性、血浆稳定性效果，证据6提及血浆稳定性效果，但二者均为体外试验，而并非本专利所涉体内试验。可见，上述对比文件并未针对如何同时具有“增强的抗病毒活性、血浆稳定性高且在体内靶组织中选择性富集”三种技术效果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基于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在上述对比文件的基础上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本专利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基于相同的理由，其他权利要求亦具备创造性。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信息来源：知产北京



负面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专利侵权诉讼或行政投诉中还能用吗？

能用。因为：

1.根据《专利法》（2020年）第66（2）条之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只是作为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但不是提起专利诉讼或请求之必要条件；

2.根据《专利审查指南》之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

3.根据《专利法》（2020年）第45条之规定，专利权的有效性仅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专利无效程序决定。

因此，负面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并不等于判定专利权无效的决定，所以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没有法律依据，也并不能仅仅因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结论是负面的而径直驳回原告之诉讼或请求人之请求，或中止侵权诉讼或行政处理程序。实践中，既有专利权评价报告是负面的而专利最终在无效程序中被维持有效的案例，也有专利权评价报告是正面的而专利最终在无效程序中被宣告无效的情况。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在侵权诉讼中，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主动提供或根据法院的要求及时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否则，若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交的，就要承担被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或者判令承担可能的不利的诉讼后果。

此外，如果收到负面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更正。更正的理由包

括法律适用明显错误、结论所依据的事实认定明显错误等情形。



如何防止在民事或行政诉讼中提交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被泄露或滥用？

最近收到委托人抱怨，其在一件民事诉讼中提供给法院和对方当事人的一份包括其产品进口价格的证据被对方当事人张贴在网上，并大肆炒作攻击该委托人牟取暴利。

该问题涉及商业秘密，因为进口产品的价格属于商业秘密的范畴。

众所周知，因为商业秘密属于有商业价值的经营信息或技术信息，因此，其很容易被包括该信息的所有者的竞争对手在内的他人所公开、利用或者滥用。

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向法院提供的证据可能涉及其商业秘密，这些证据在对方当事人或其他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获得后，可能被公开、利用或者滥用，而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因此，提供涉及其商业秘密证据的一方当事人在提供前，应该做足功课，采取谨慎且合法、合理的措施，包括申请法院采取保密措施，或者征得法院同意对与涉诉无关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予以遮盖等，以保护其商业秘密。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公布的《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1条规定，对于涉及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的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当事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密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证据交换、质证、委托鉴定、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中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违反前款所称的保密措施的要求，擅自披露商业秘密或者在诉讼活动之外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公布的《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6条规定，证据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在相关诉讼参与人接触该证据前，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作出保密承诺，或者以裁定等法律文书责令其不得出于本案诉讼之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程序中接触到的秘密信息。

当事人申请对接触前款所称证据的人员范围作出限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准许。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针对问题中所提到的行为，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权利人，除了事先的功课、谨慎的注意义务及合法有效的措施外，还可以并应当对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己的权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赵晓辉 王岚
徐舒
版面设计：董顺顺